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
被　　告　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陳伶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148,3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775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年息3.5%）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請求以年息3.5%為基準固定計算，於訴狀送達後，改為依原告定儲利率加碼浮動調整，惟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綜合融資契約，則其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岳

臻、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綜合融資契約，而向原告申請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，原告於同年月24日撥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775%浮動調整計算，被告應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額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24日起未再依約付息，迄今積欠本金1,148,369元，而原告現時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為年息1.725%，加計年息1.775%後為年息3.5%，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綜合融資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8,369元，及前揭利息（自114年12月24日起算）、違約金（自115年1月25日起算）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融資契約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通知書及其信封、通知函及其信封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台幣存款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4、47至59、97至10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綜合融資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